

#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

會 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119 巷 65 號  
通訊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8 樓之 1  
聯絡人：練慶德(04-2372-8589)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聖重劃字第 112016 號  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書件正副本各 1 份，呈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書件資料如下(含電子檔光碟 1 份)：
  - (一)本區重劃前土地清冊。
  - (二)本區重劃前歸戶清冊。
  - (三)開會通知函雙掛號函件執據、回執及函件送達證書。
  - (四)本會第 2 次會員大會簽到簿、代理出席委任書、會議照片及會議簡報。
  - (五)提案表決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
副本：重劃理事會

理事長 翁嵩瑛



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2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北灣里姓鄭仔國聖宮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100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翁嵩瑛

記錄：練慶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出席人數報告：

一、會員人數：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共26人，總面積2836.59平方公尺。

二、表決人數：本區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。表決總人數為26人，總面積為2836.59平方公尺。目前報到人數20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計2389.83平方公尺，已超過表決總人數及總面積的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

說 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劃計畫書草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研擬。

辦 法：經表決通過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，向臺南市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重劃計畫書內容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主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20人投票，照案通過；投票表決結果統計如下：



項目	票數	票數比率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面積比率
同意	19	<b>73.08%</b>	2141.89	<b>75.51%</b>
不同意	0	<b>0.00%</b>	0.00	<b>0.00%</b>
廢票	1	<b>3.85%</b>	247.94	<b>8.74%</b>
應投票總數	26		2836.59	

柒、散會(上午11時00分)。